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清盤呈請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遞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

- (a) 於2024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獲悉呈請後，本公司迅速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解決有關事宜，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該公告。
- (b)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該結論乃基於以下因素得出：(i)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確保其學校(「學校」)繼續順利營運；(ii)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專為學校而設的經營資金，並須受法規及限制所限，即該等資金僅可用於營運該等學校；及(iii)學校現時正常運作，並無任何財務障礙。

- (c) 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的通知，聲稱儘管相關債券的違約構成本公司及／或集團成員與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其他協議**」)項下的若干觸發事件，債權人據此有權要求公司及／或集團成員遵守若干承諾，債權人並不認為相關債券的違約為其他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與公司的銀行或其他借款有關的違約事件，亦無本公司送達有關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任何違約事件的法律通知，且境內金融機構仍支持學校發展。
- (d) 本公司已就償付相關債券制定初步計劃。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尋求可能有意參與本集團集資活動(如貸款借款、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投資者，以獲得營運資金償還及／或再融資相關債券；(ii)物色潛在投資者為呈請人的相關債券再融資；及(iii)就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與呈請人聯絡，包括修訂相關債券的期限及票面利率等相關條款。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財務顧問(「**顧問**」)評估呈請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並將協助與呈請人就可能的債務重組計劃進行磋商，以為呈請達成和解。

此外，本公司正就計劃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以保障本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倘認可令未獲授出且清盤令未獲撤銷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清盤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將被視為無效。

本公司相信，同意合理債務重組計劃符合其債權人的最佳利益，呈請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長期可行性，並對債權人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與債券持有人保持溝通，以討論及探索可行解決方案。本公司相信，合理債務重組計劃有助自其目前業務及財務狀況恢復，以及保障債權人及所有股東的利益，藉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及維持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平衡。

本公司將就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4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黃忠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唐健源先生及李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